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珈璟电子有限公司陶瓷电容
基片生产项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珈璟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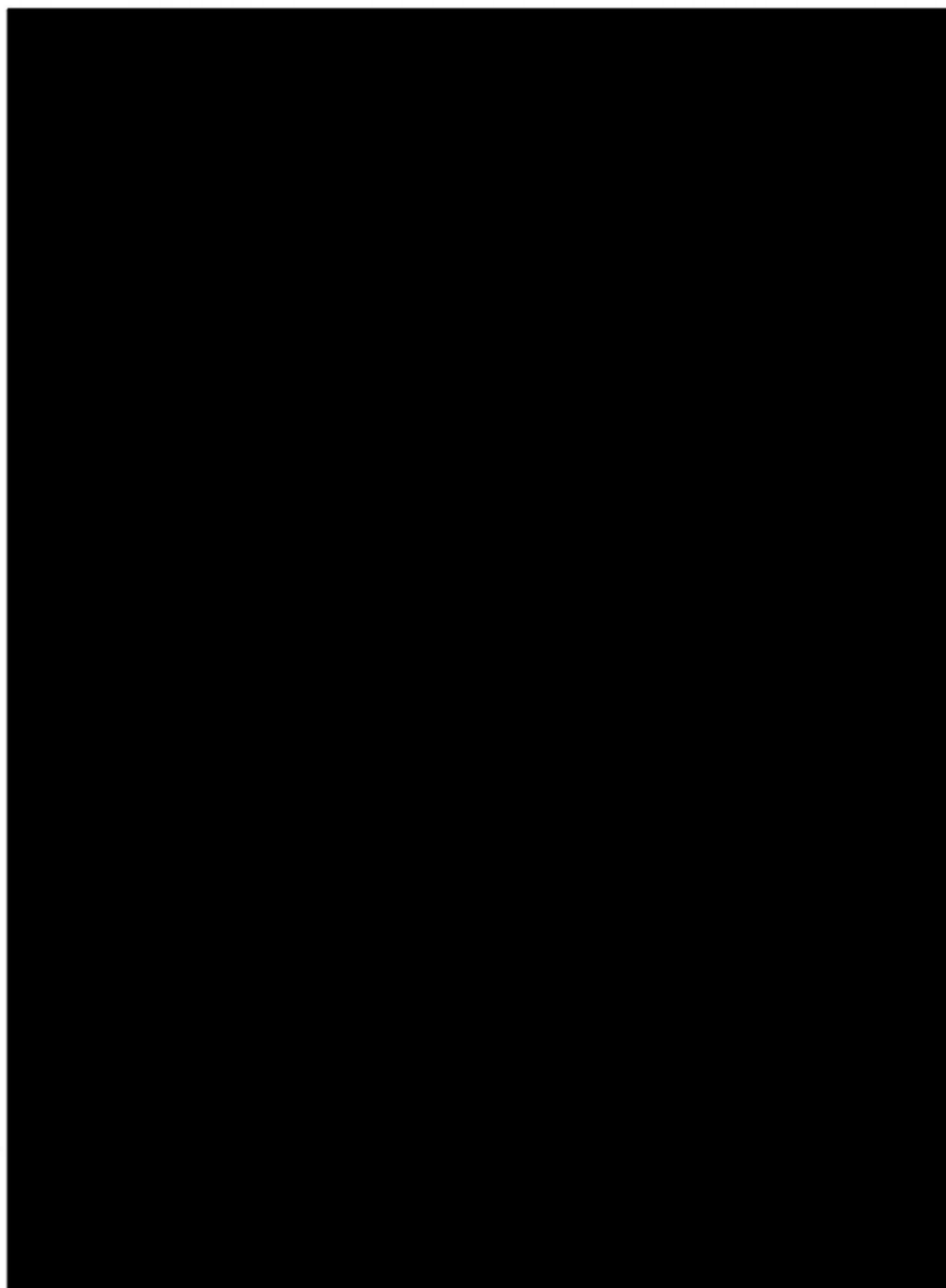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4632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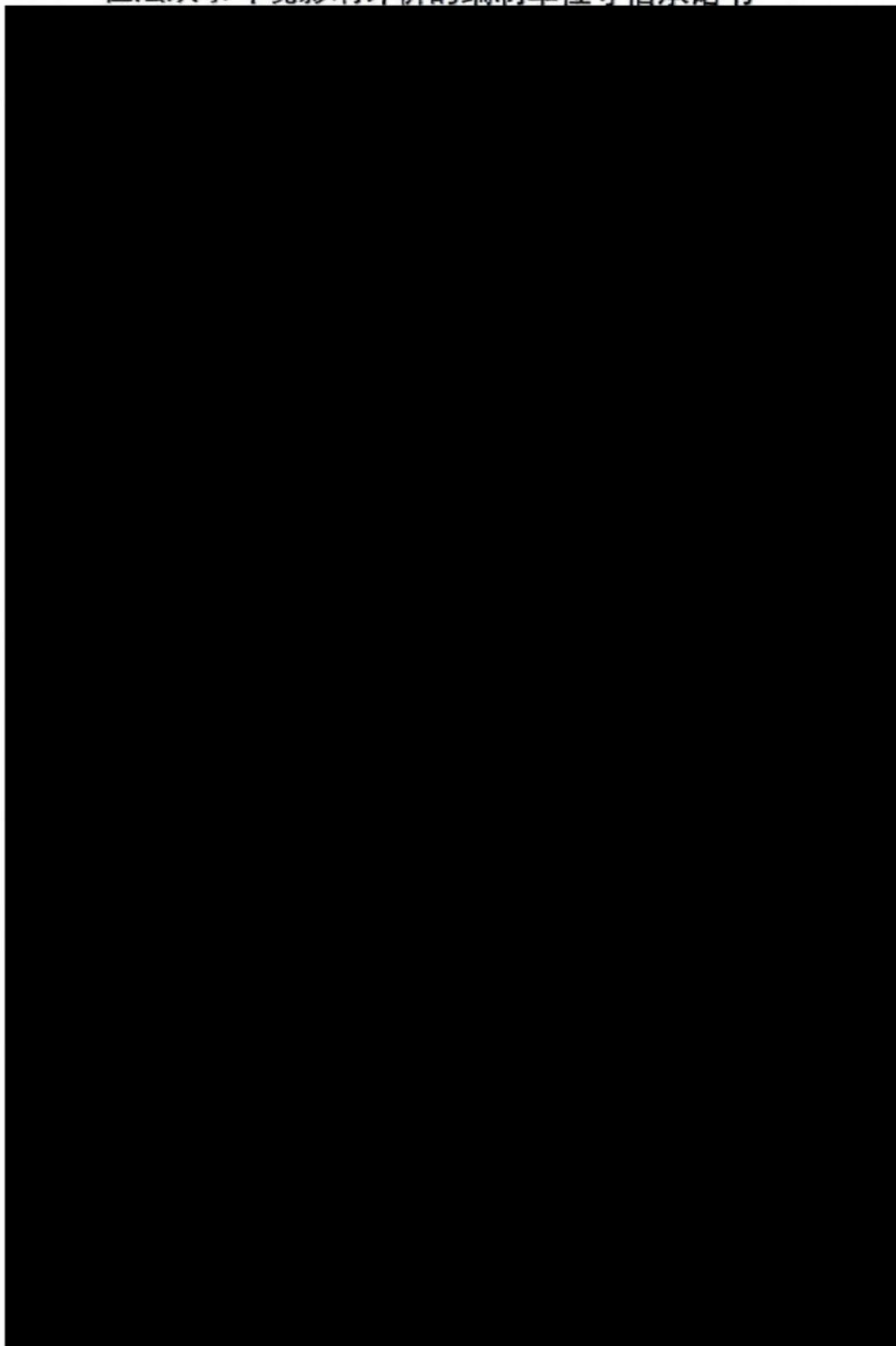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8w1k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珈瓏电子有限公司陶瓷电容基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珈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483111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燕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燕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燕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483111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帆	20230503544000000037	BH007009	陈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彦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9036	马彦铭
陈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009	陈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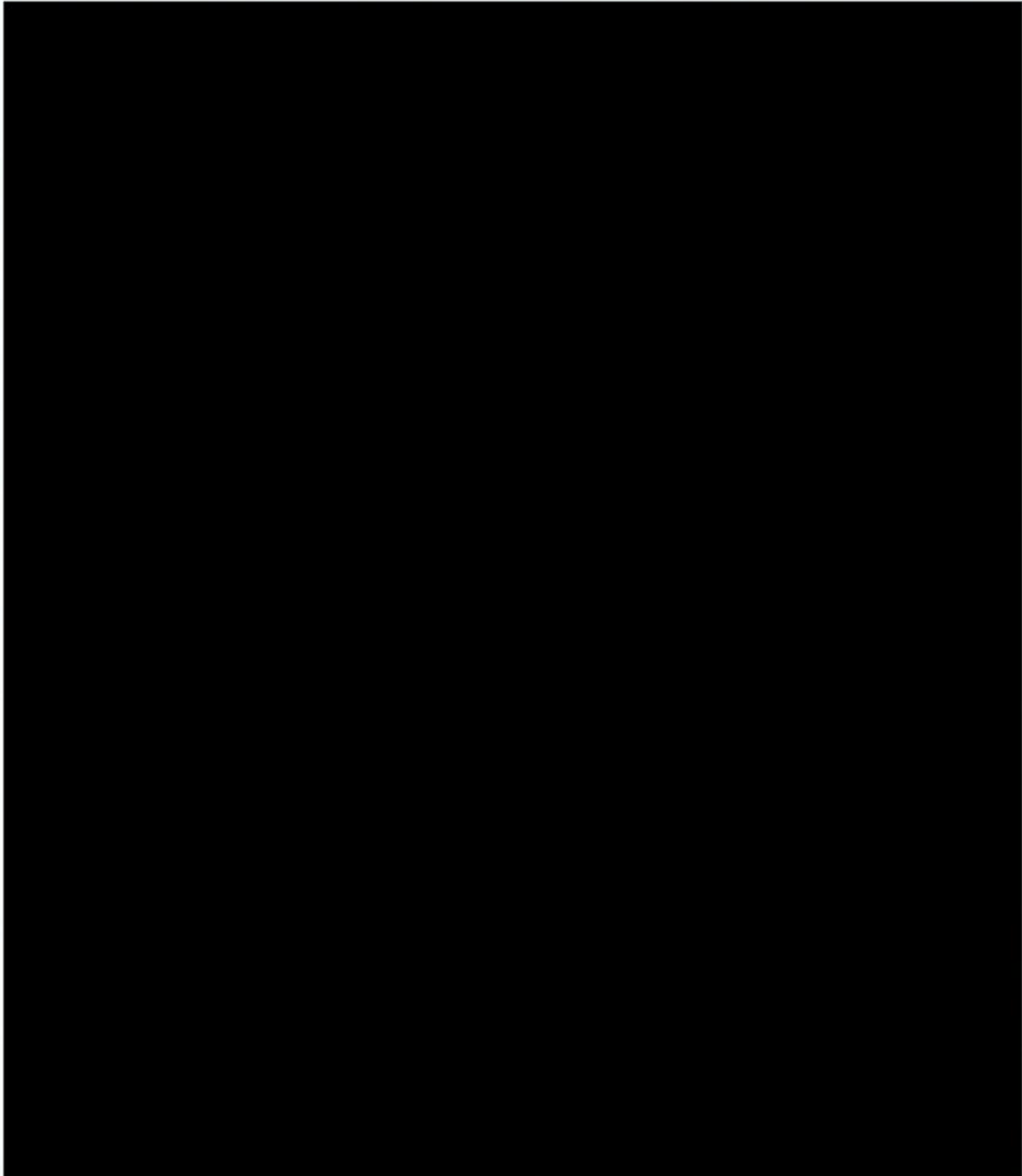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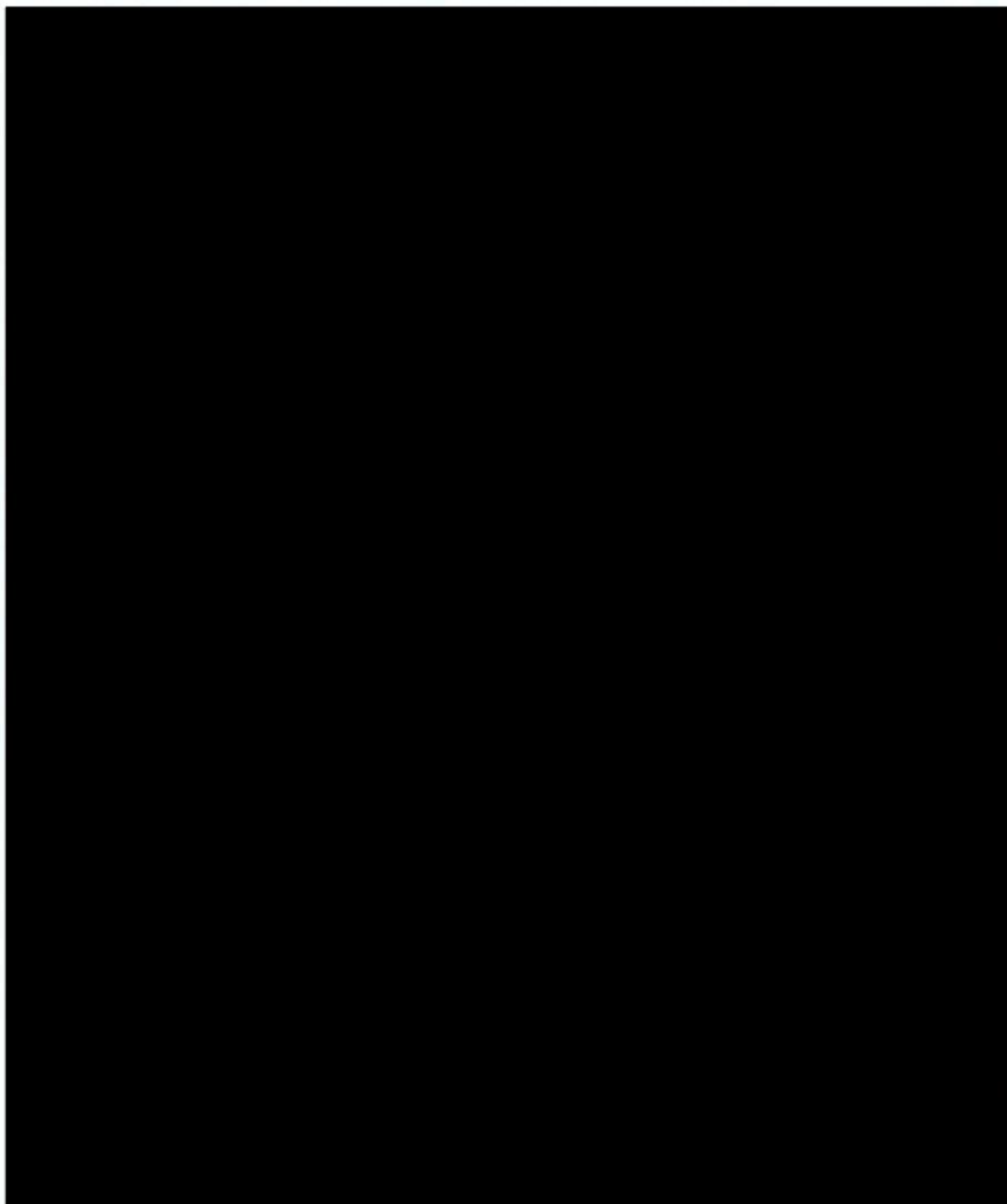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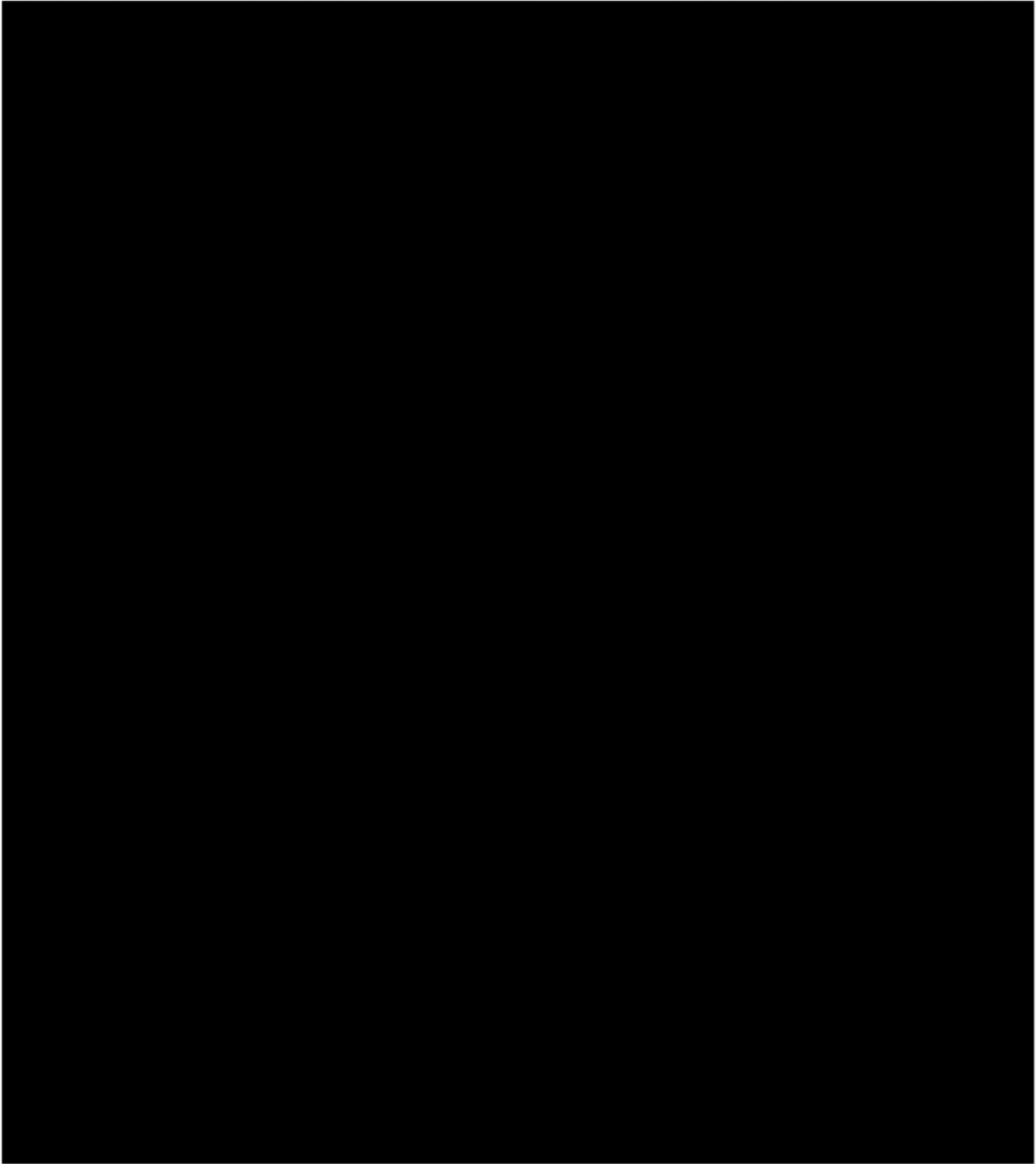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LH8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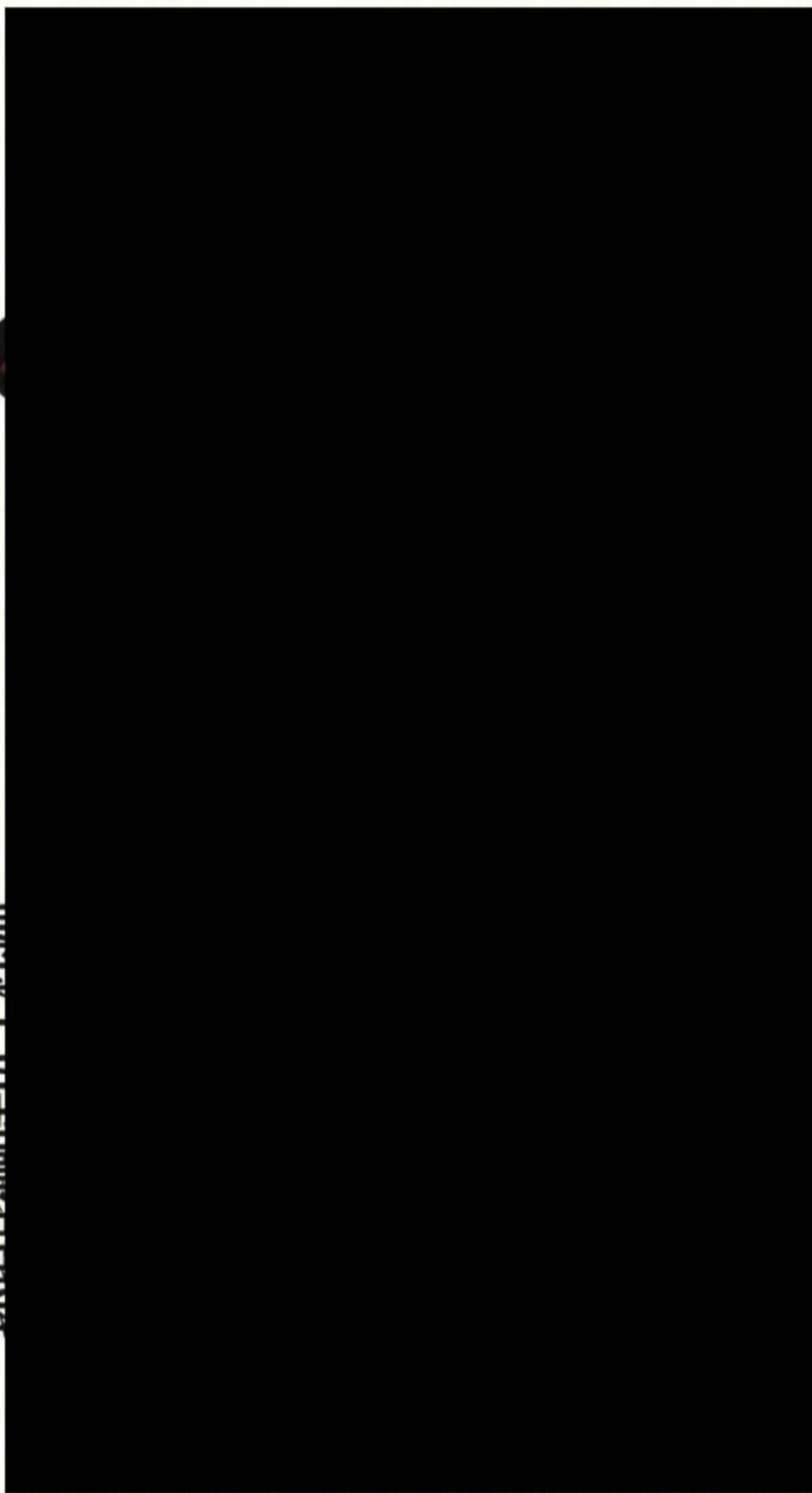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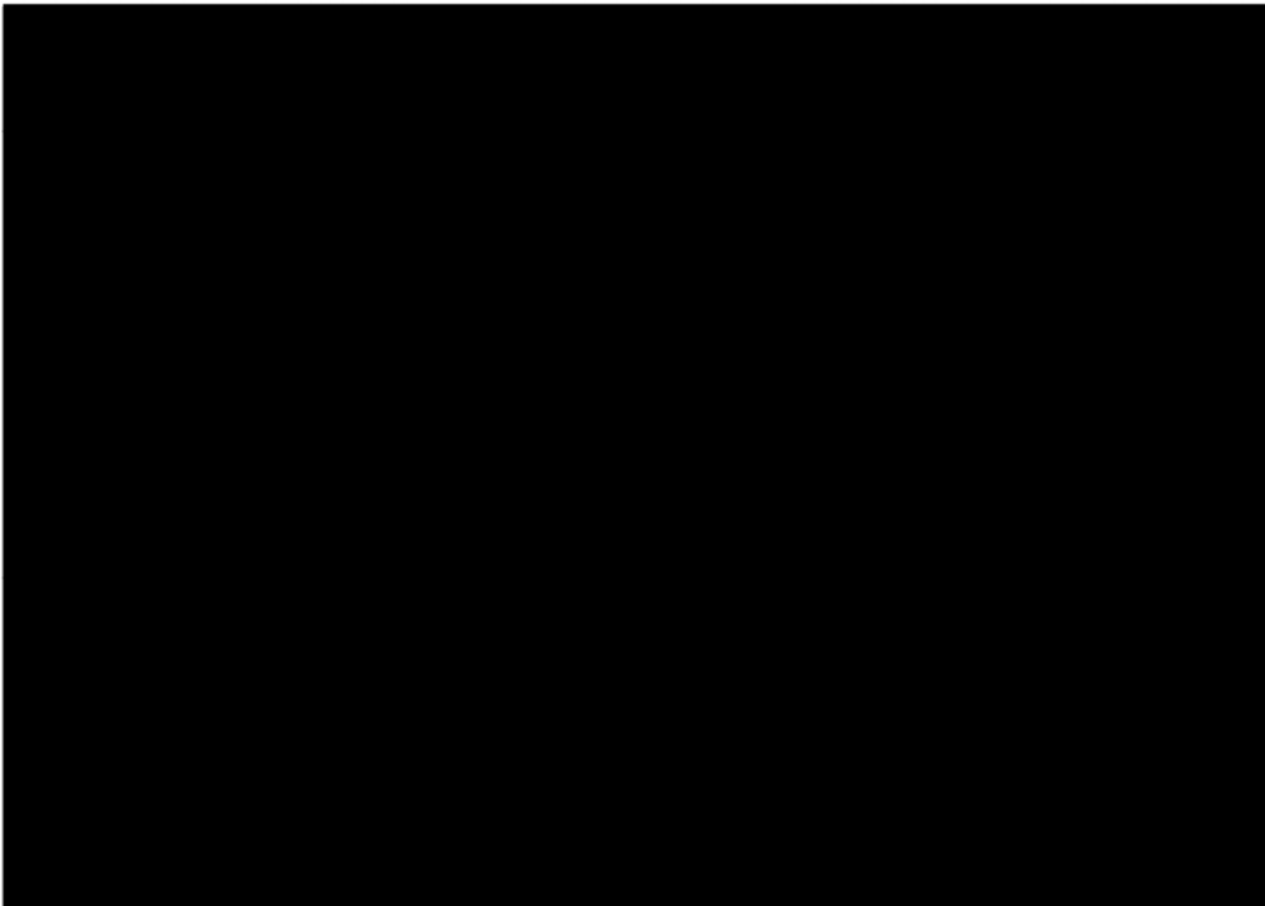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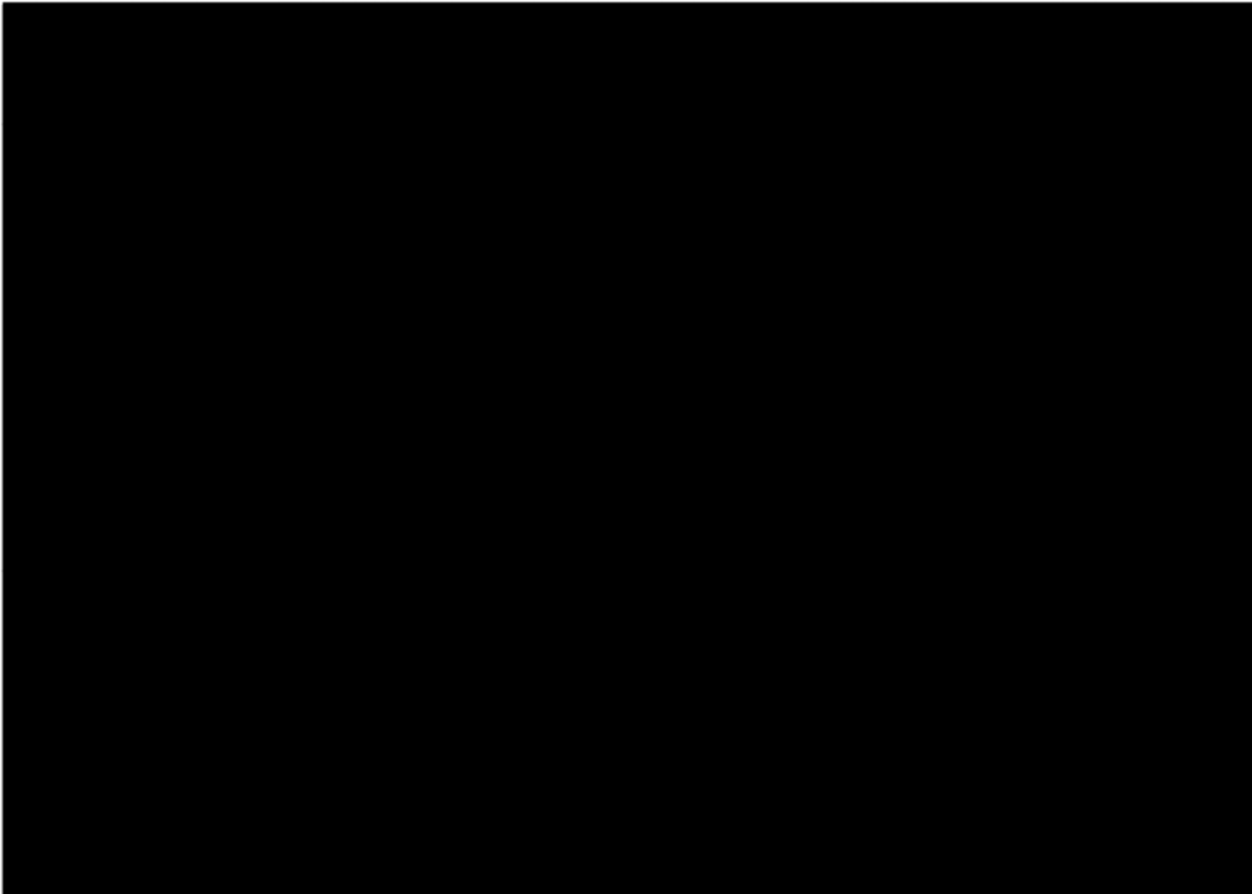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珈璟电子有限公司陶瓷电容基片生产项目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 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臭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汕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构：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 号） 跟踪环评：2020 年 8 月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2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业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且产生的污染较小。
	3	禁止新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企业，如印染、制浆造纸工业（无浆造纸工业例外）、电镀、化学制品制造、一切产生含铵（氨）工业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项目。
	4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型、高

		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新建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内所有企业应当使用万丰热电有限公司蒸气或清洁型能源——天然气、电。企业导热炉若使用煤为燃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非清洁能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 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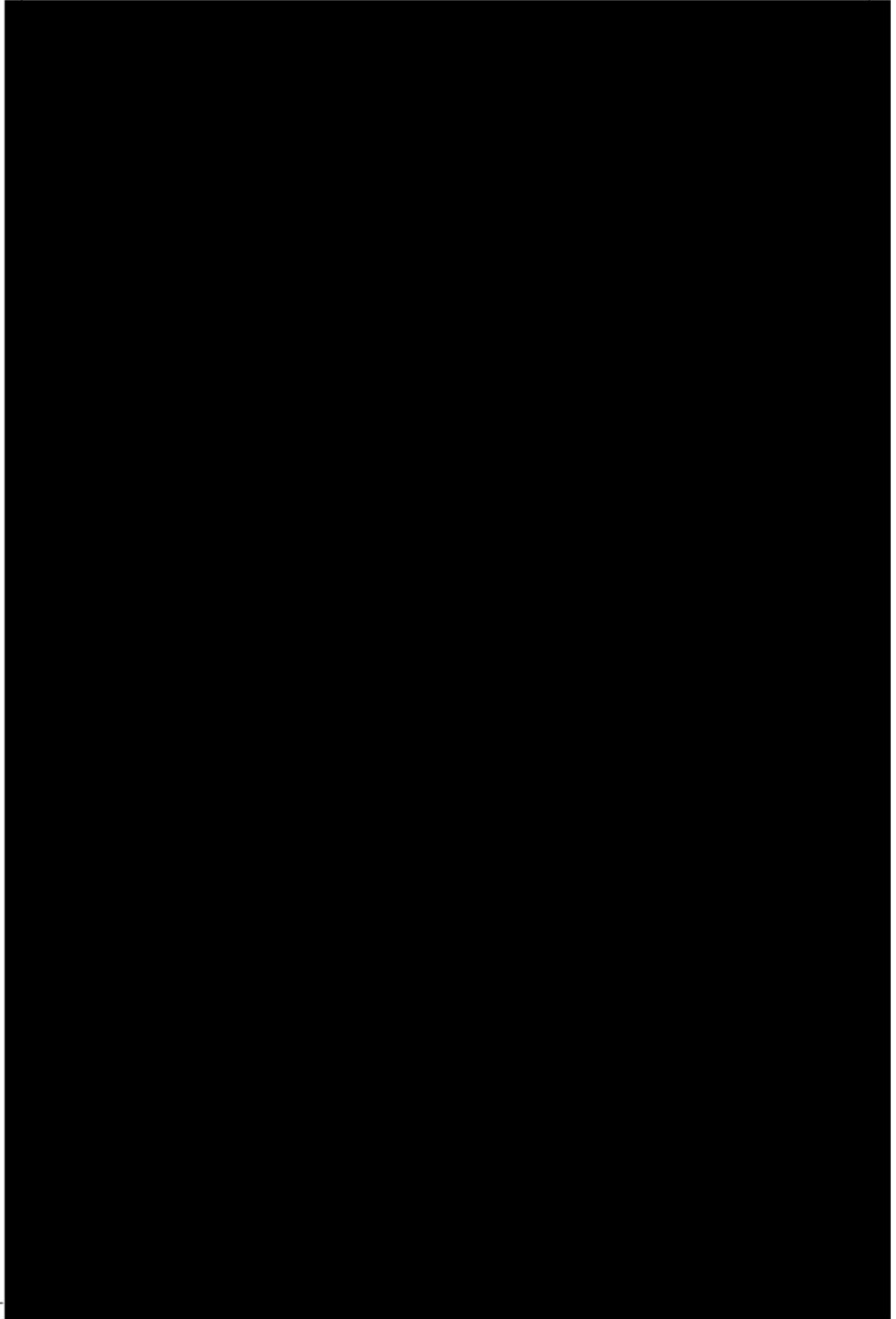
序号	粤环审〔2009〕76 号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确保其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 and 解决。	本项目属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范围，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50m、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生产设备顶部出口连接管道排放至“水喷淋（添加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32 万吨/日内。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约为 1.274t/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6%。
3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金园、升平工业片区所需热能主要由万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应严格控制其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他企业配套燃油锅炉应于 2010 年前关闭或改用天然气。工业园 SO 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400 吨/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设施供热。
4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本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对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企业或存在污染扰民现象的企业应限制或逐步关闭,园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应进行整改,并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有关要求,否则应予以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项目。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北轴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8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建设单位正式投产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办理。
	9	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1-4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内容包含国家现行《市场准入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或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符合准入情况。
	2	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禁止的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
	3	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4	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5	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或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6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7	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人口敏感区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情况。
	8	采用落后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气采用“水喷淋（添加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线清洁水平高。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电容基片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6 年修订版）》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根据《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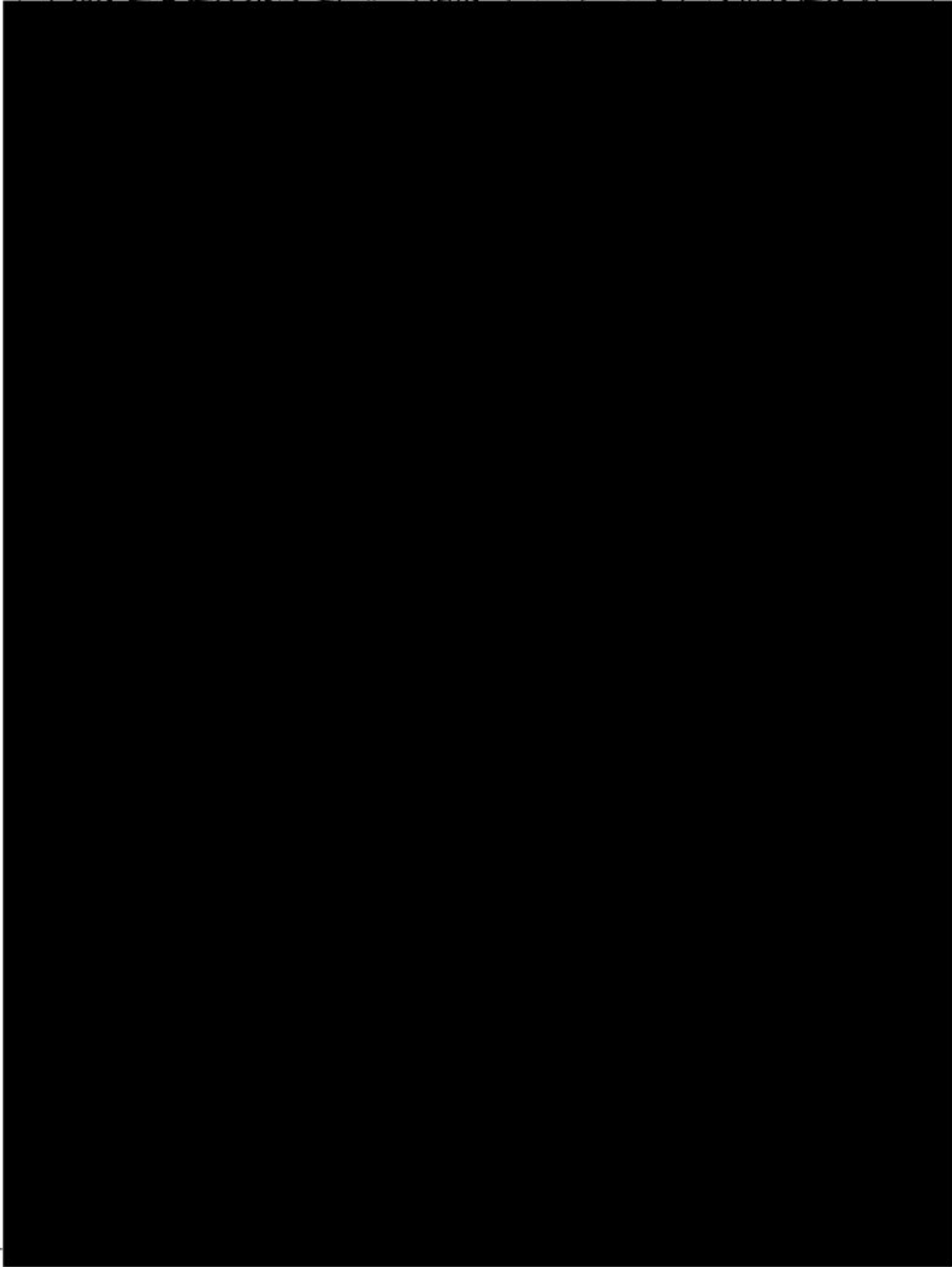
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总量指标来源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调剂。项目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4、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Ⅲ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	---

	理率达 100%。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1-3.【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对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逐步淘汰。
	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2.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2-2.【能源/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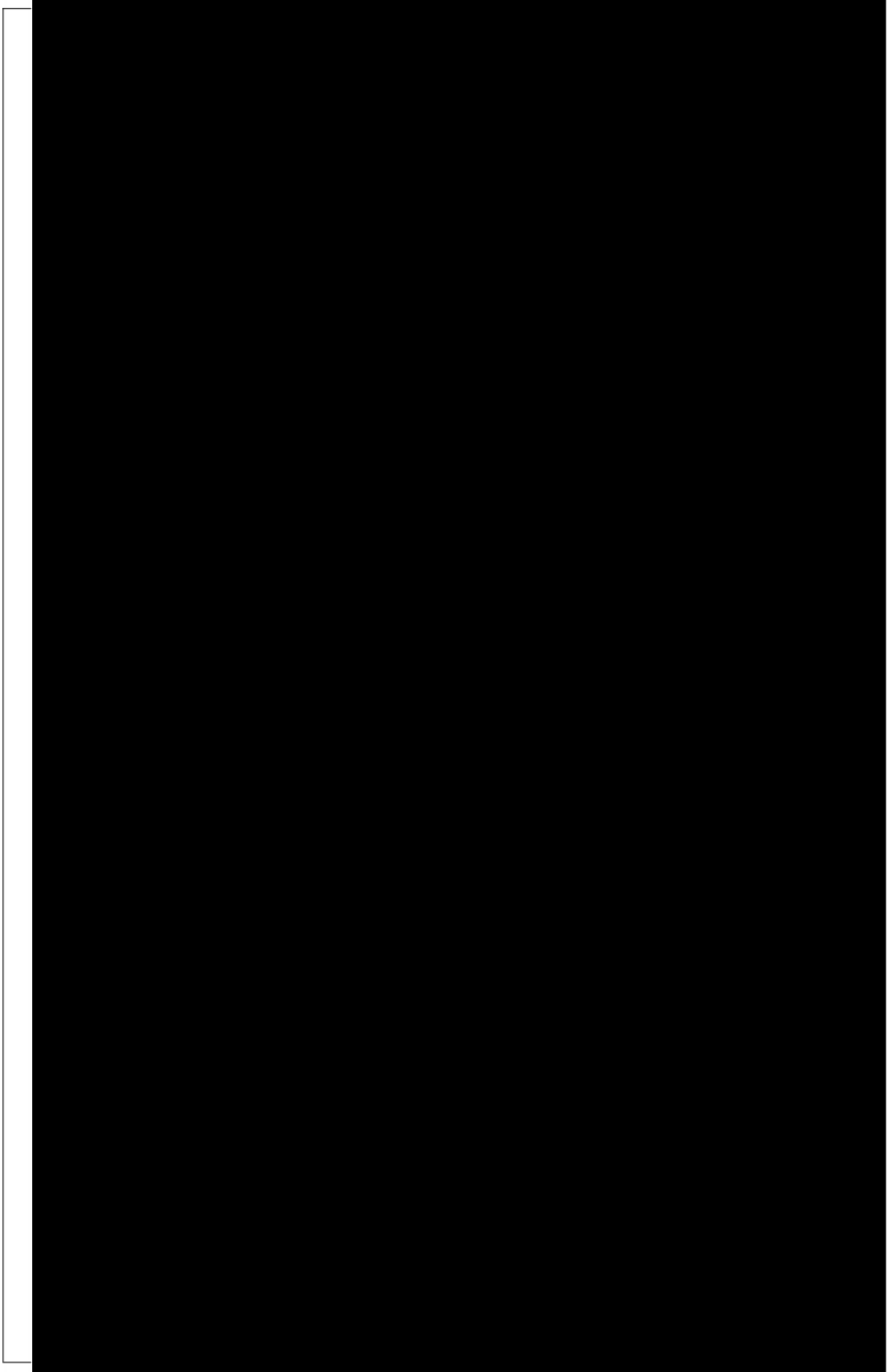
	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
	3.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4.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的行业。	
5、项目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符合
	第三十二条：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	符合

	场。								
6、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td><td>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td><td>符合</td></tr></table>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电容基片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研制线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且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由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故还需按照该厂纳管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其中 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GB 39731-2020</th><th>北轴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350</td></tr><tr><td>3</td><td>BOD₅</td><td>/</td><td>15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200</td></tr></table>	序号	污 染 物	GB 39731-2020	北轴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350	3	BOD ₅	/	150	4	SS	400	200
序号	污 染 物	GB 39731-2020	北轴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350																		
3	BOD ₅	/	150																		
4	SS	400	200																		

5	氨氮	45	30
---	----	----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的烧结炉属于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电子陶瓷烧结炉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标准，故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23m	DB 4427-2001	120	4.53*
	SO ₂			500	2.85*
	NO _x			120	0.89*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6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DB 4427-2001	1.0	/
	SO ₂			0.40	/
	NO _x			0.12	/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无量纲)	

注：*项目所在厂房共6层，每层高度按3.5m计，项目废气排放口位于天面，排放高度约为23m。项目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32m，项目排放高度不能满足超过周边200m建筑物最高高度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处理。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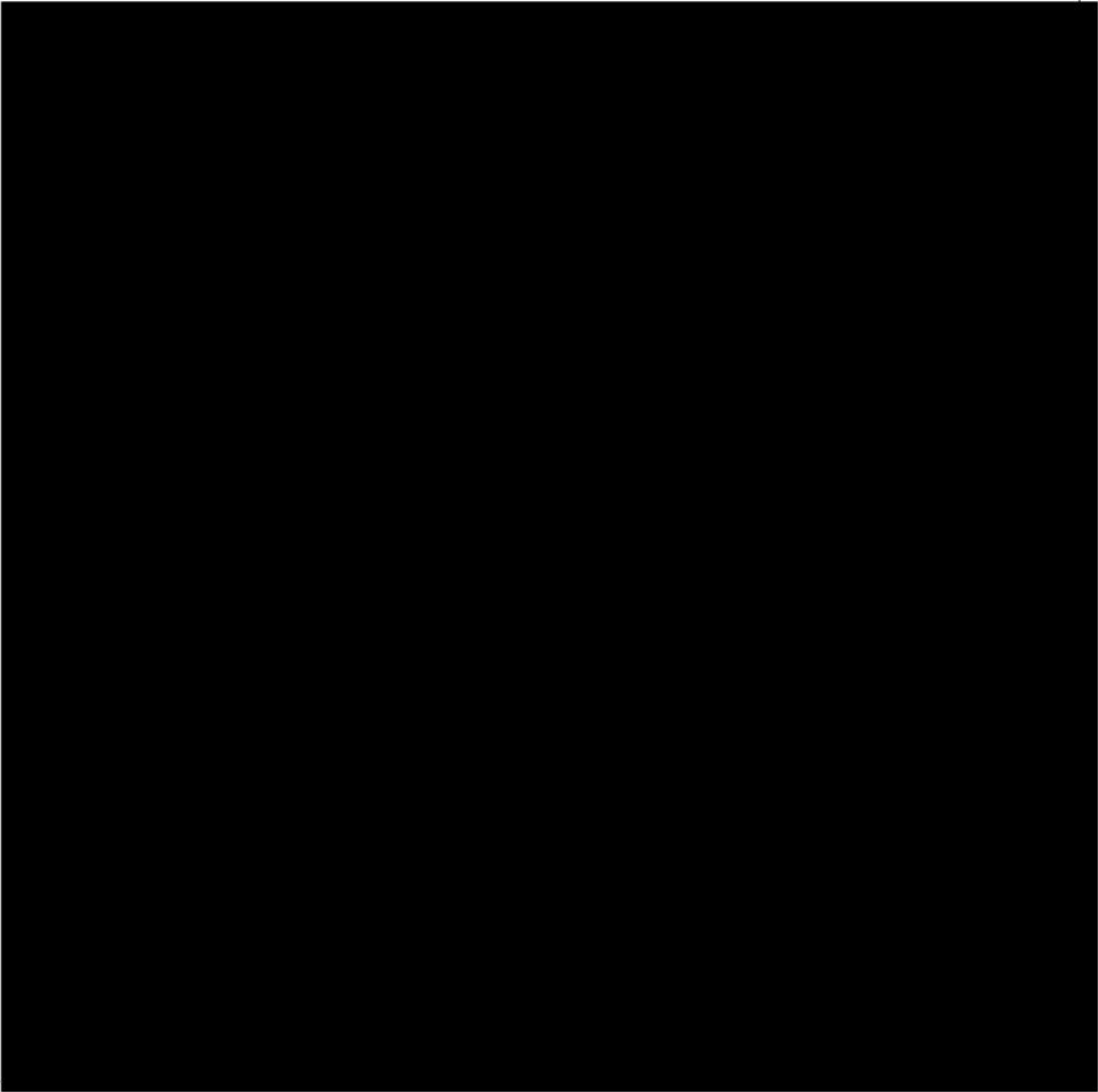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面与潮阳路相邻，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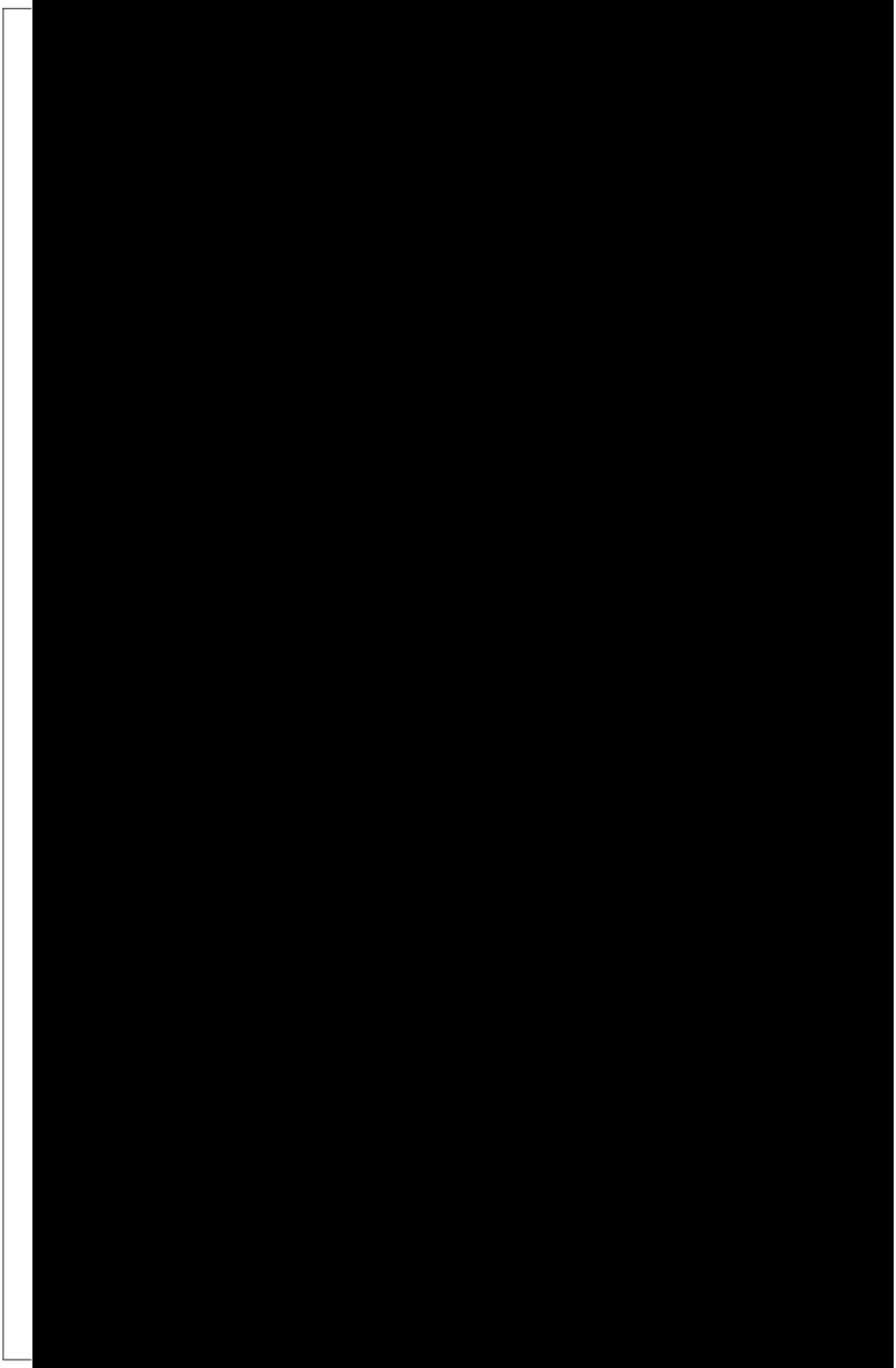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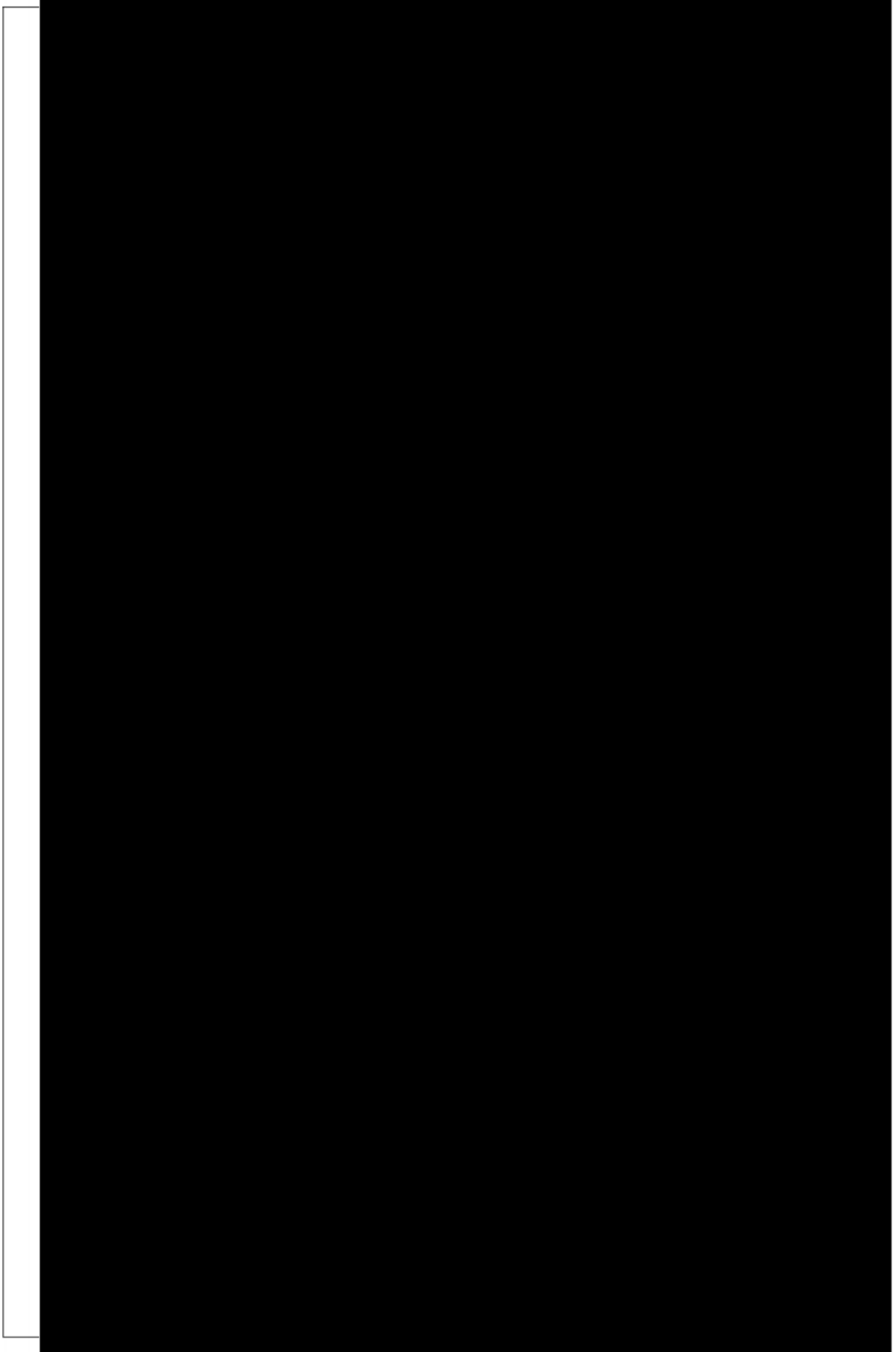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侧、西侧、北侧	3类	65	55
东侧	4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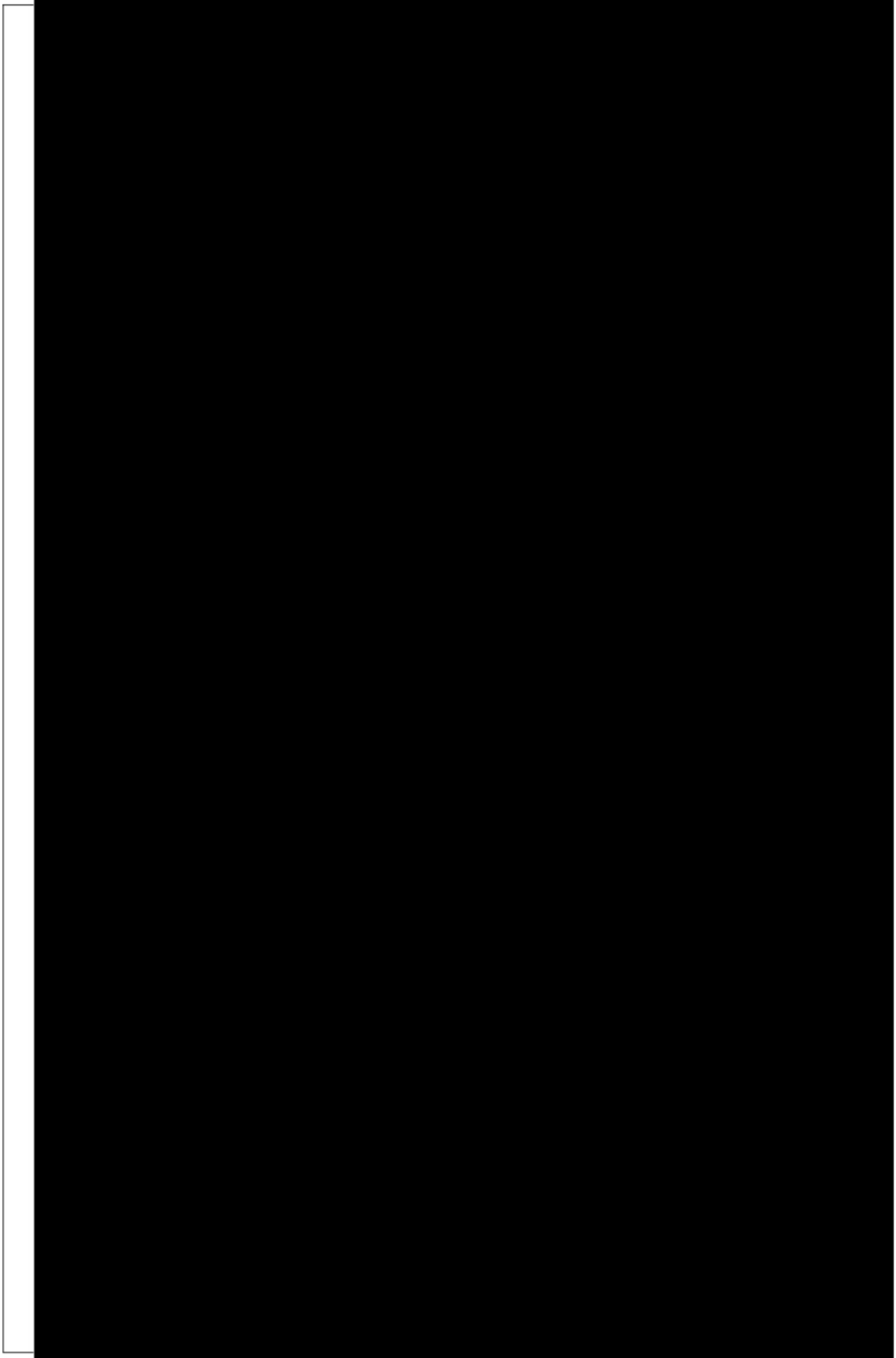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技术规范》（DB44/T 2558-2024）等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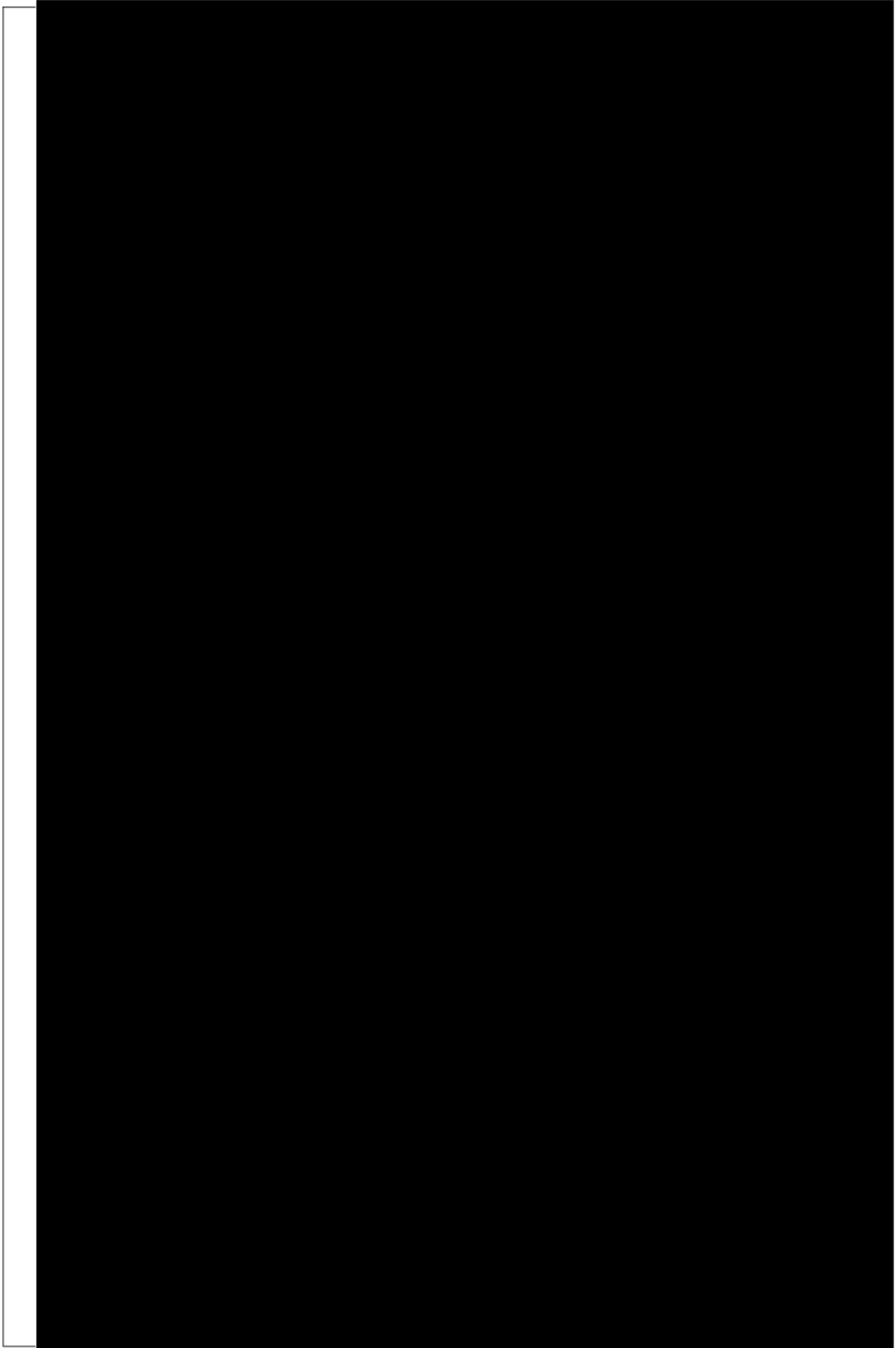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无须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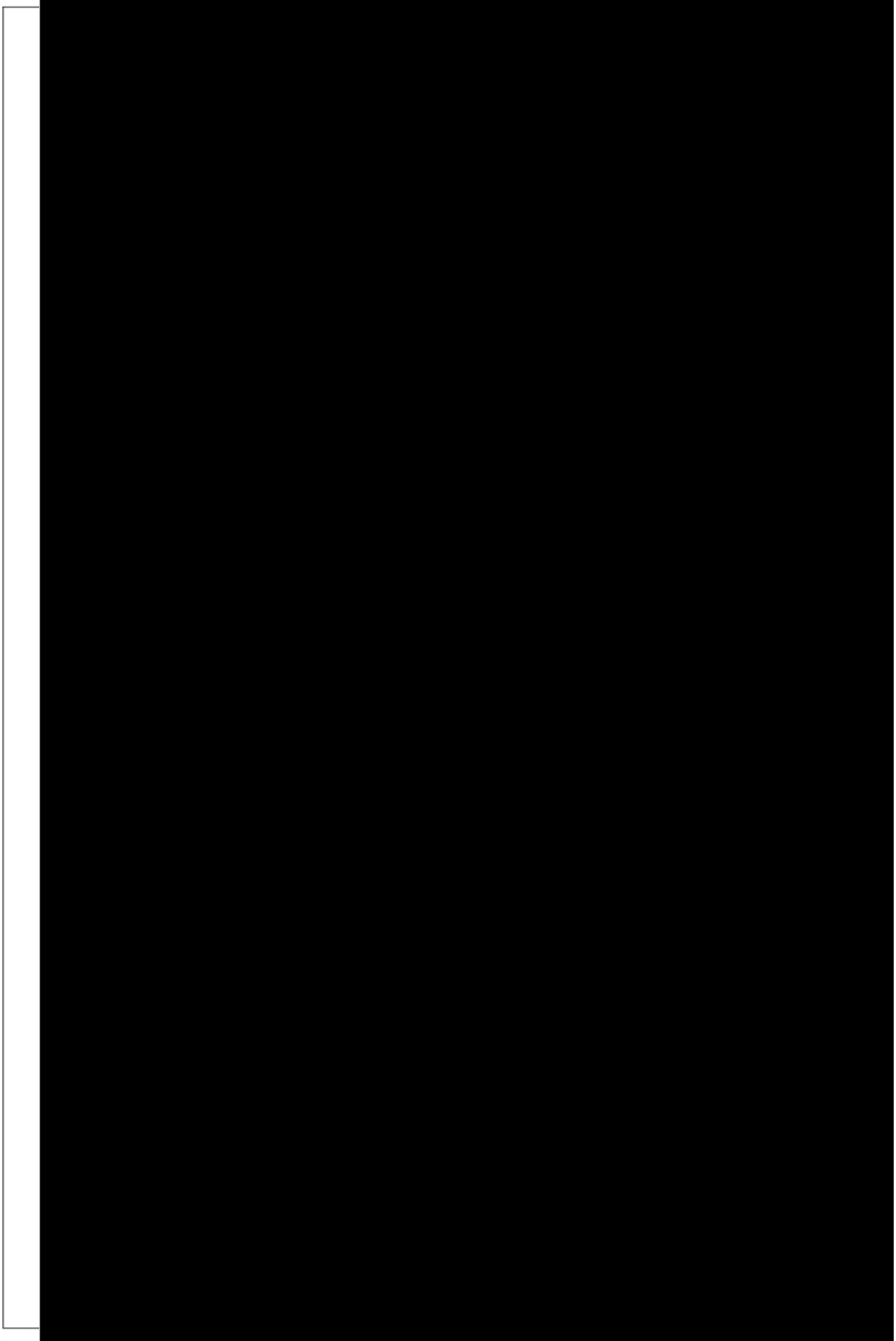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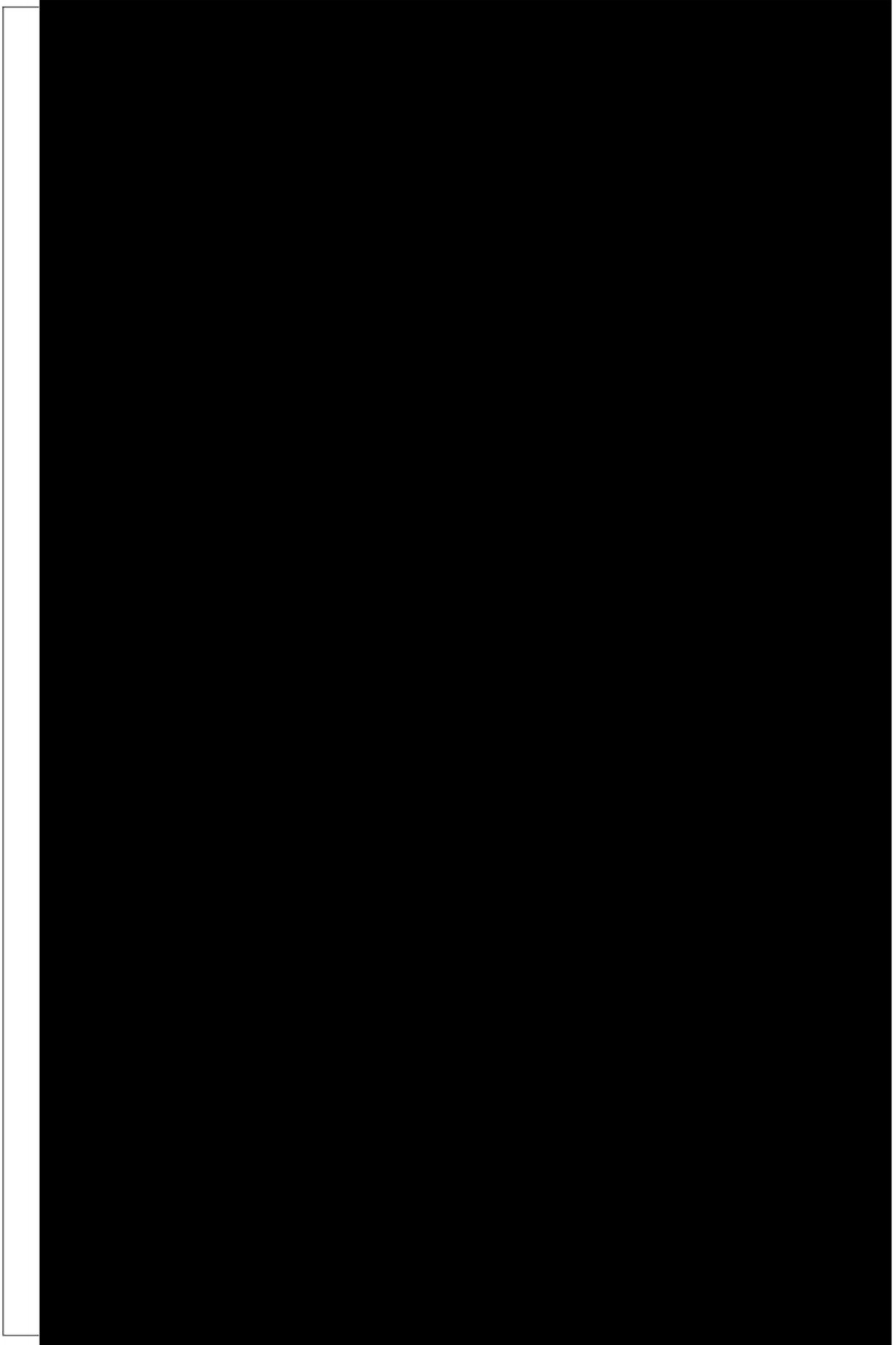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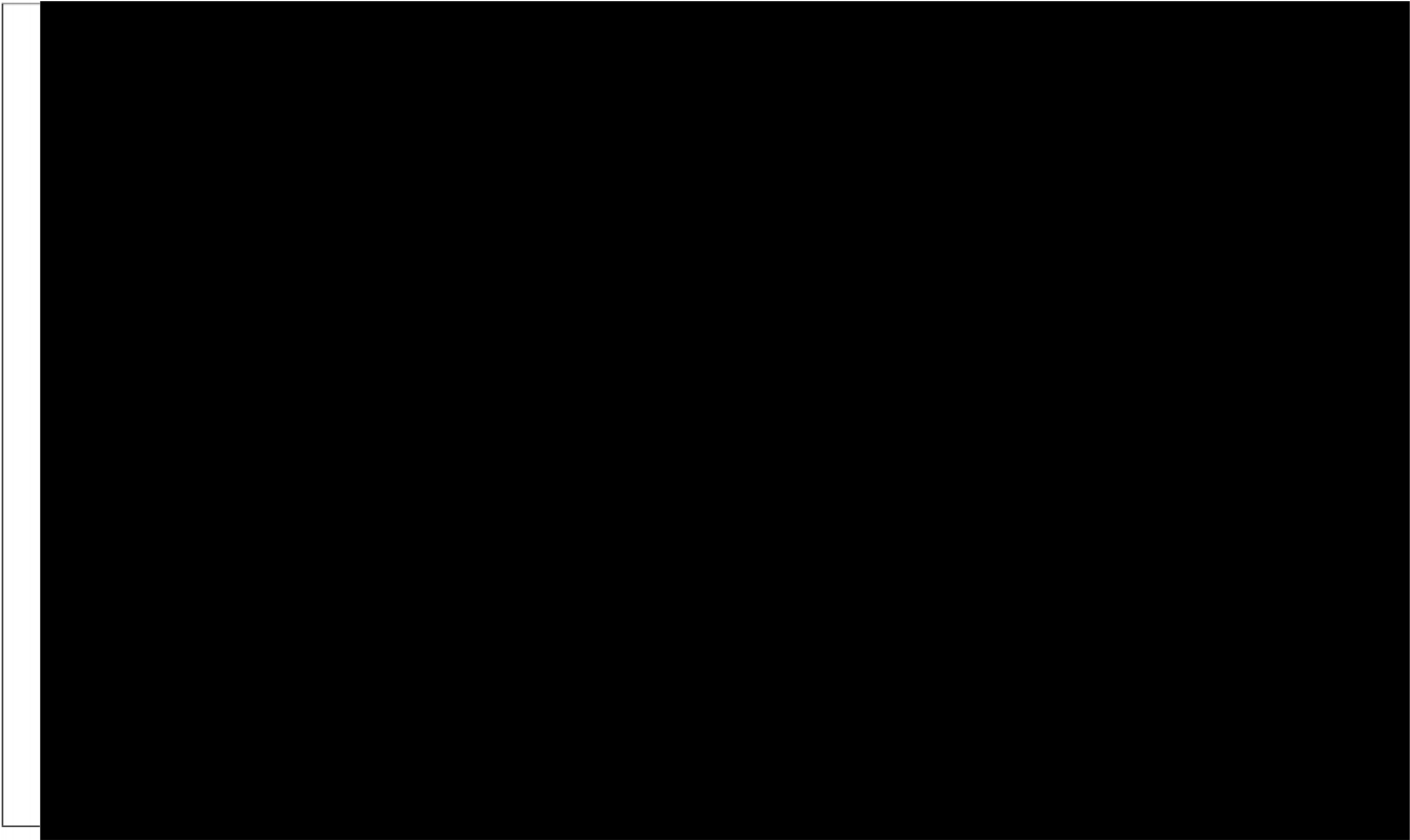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①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出室外声源到厂界的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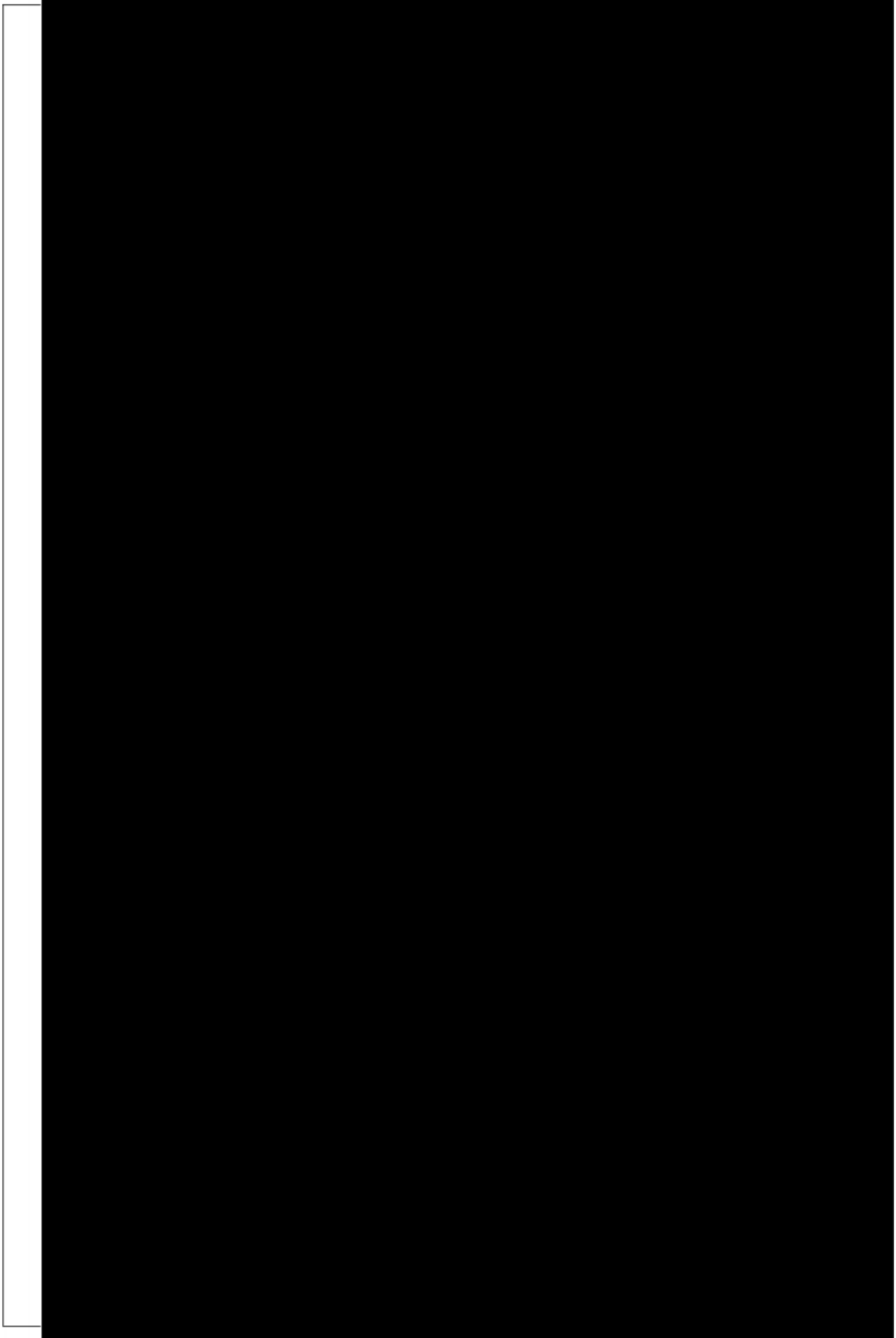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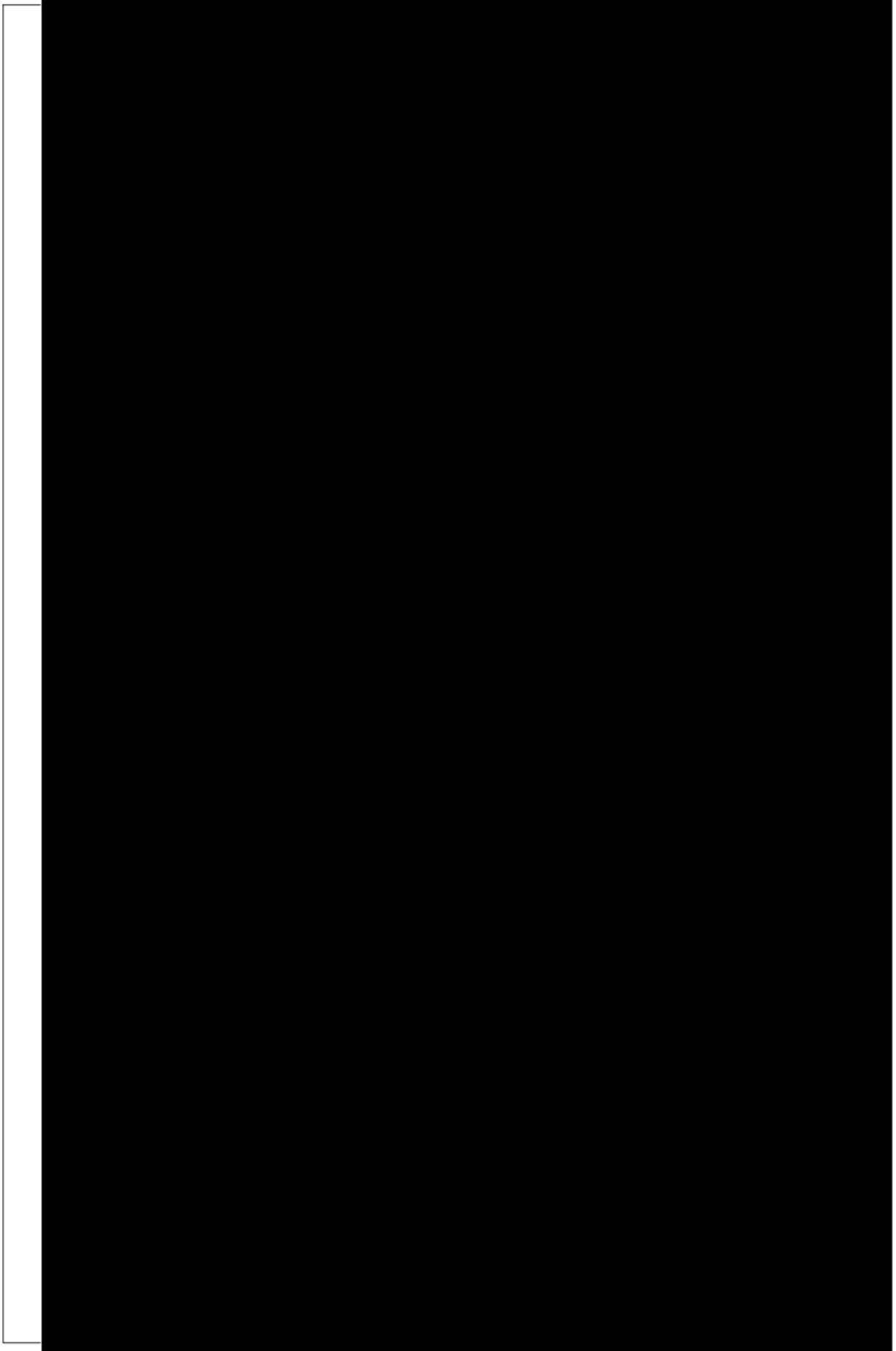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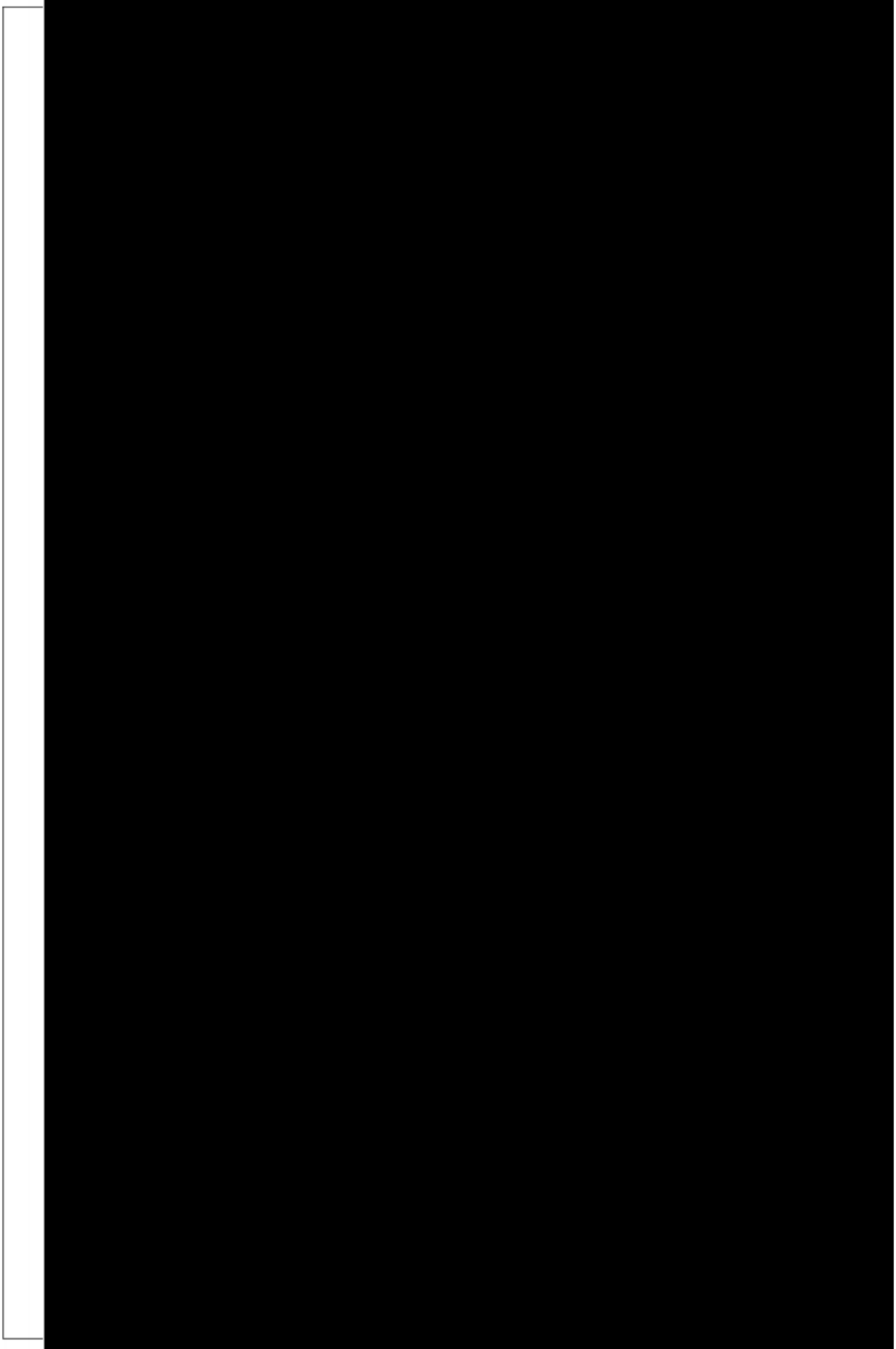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表









五、风险评价

1、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通过查询各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确定本项目的建设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和最大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润滑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44

由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 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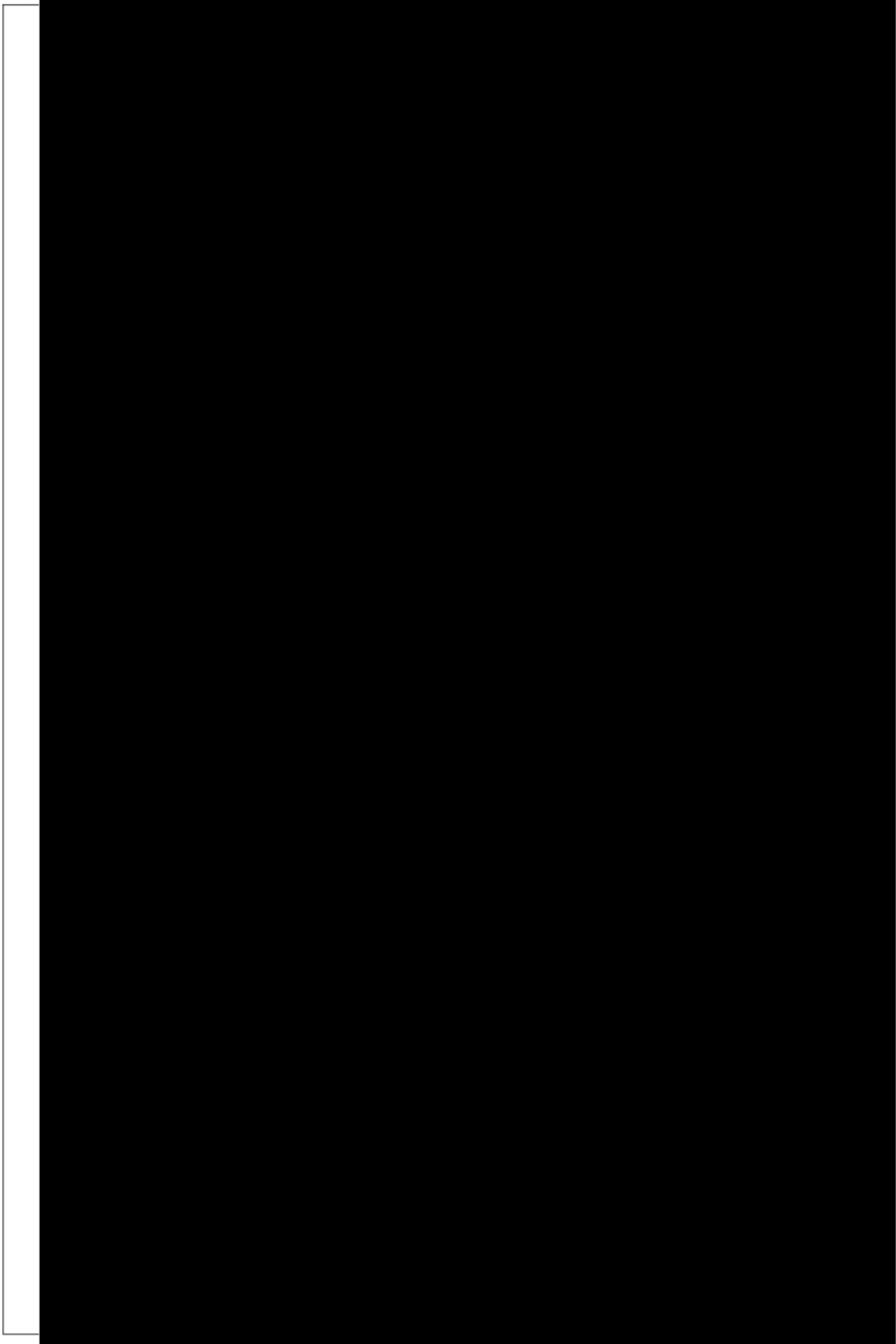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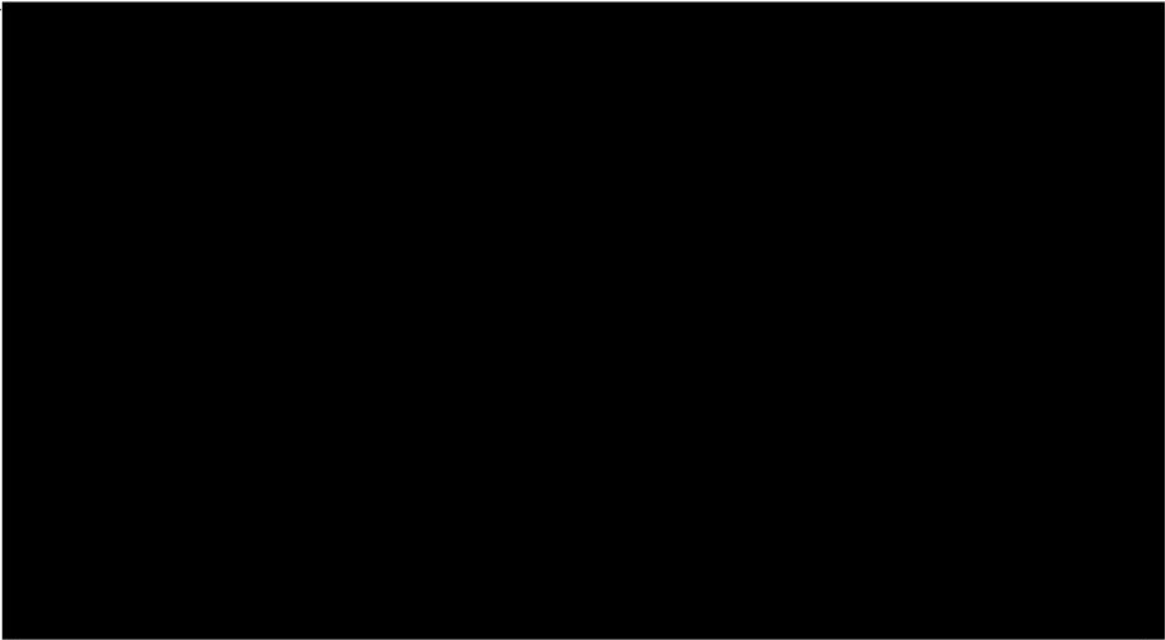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和附图 4。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期间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气和废润滑油，因化学品原材料、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失灵等情况，均有可能产生风险事故，具体情







七、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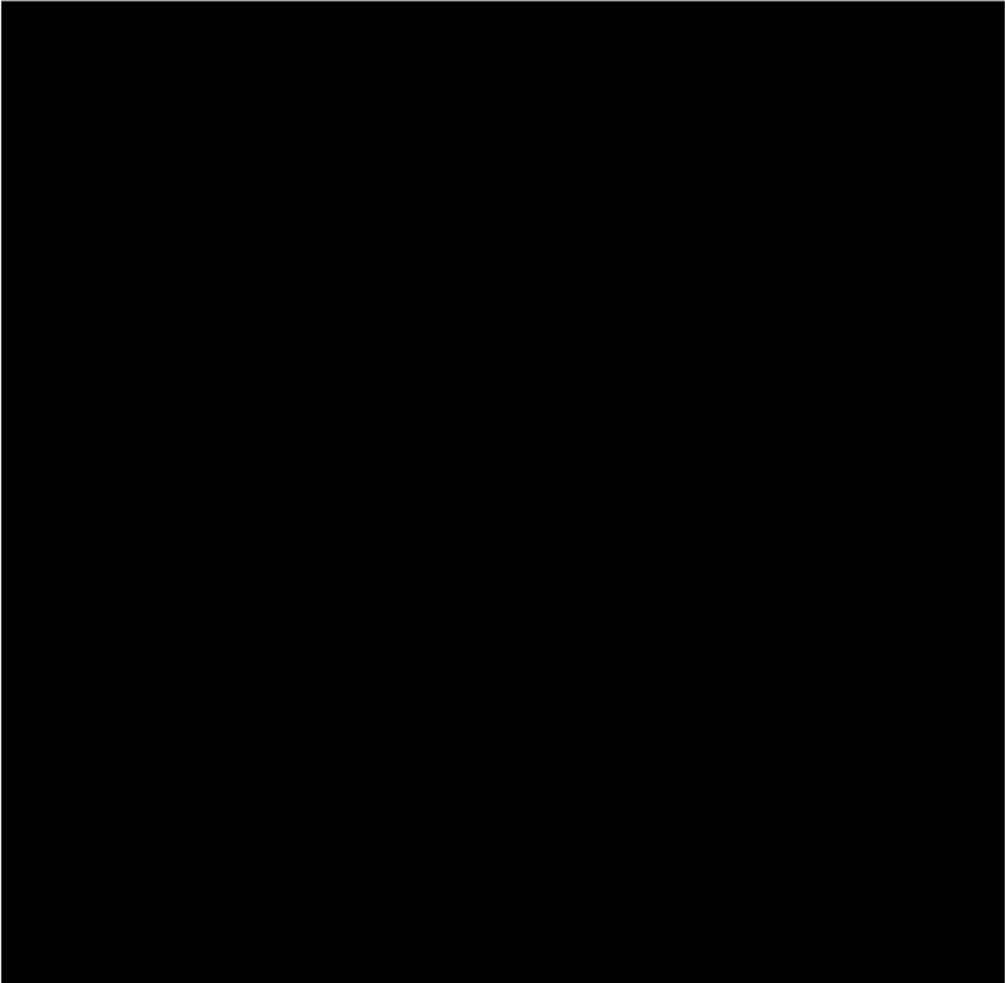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无需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八、公众意见调查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项目于2026年9月14日在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及公布相关内容征求公众意见（<http://www.gdnghb.com/Article/Article.aspx?id=302&menuId=37>），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的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汕头市珈璟电子有限公司陶瓷电容基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

附图附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B 区
附图 7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汕头市金平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位置图
附图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3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保守法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和用地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